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票出售授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，股票代码：600919）股票出售方案，将原出售价格以不低于 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6 元/股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江苏银行全部股票（8,294,249 股），出售价格不低于 7.00 元/股，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 号）。

鉴于今年以来，资本市场受到中美贸易战、市场流动性枯竭等影响，股市行情受到重挫，包括江苏银行在内的股票股价持续下跌，公司原授权条件（出售价格不低于 7 元/股）已无法满足要求。根据江苏银行股价综合判断，公司拟调整 2018 年度江苏银行股票出售价格的授权条件，将原出售价格以不低于 7 元/股改为不低于 6 元/股。

本调整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出售的取得收益预计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本次调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

公司拟择机出售持有的江苏银行全部股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出售范围：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的全部股票（8,294,249 股），包含在 2018 年度内江苏银行因发生配股、送股、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（如有）；
- 2、出售价格：不低于 6.00 元/股；
- 3、授权实施对象：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；
- 4、授权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、交易时机、交易数量、交易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；
- 5、授权期限：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及出售股票的目的影响

公司持有江苏银行 8,294,249 股股票，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 0.07%，公司的持股初始成本为 465 万元，折每股成本约 0.56 元。本次将以不低于 6 元/股出售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出售江苏银行股票扣除成本可获得的投资收益约 45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20%。具体数据以公司实际出售及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；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更好得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